

20240530-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序号: 11000024210200079408-XM001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79408-XM001

招标编号: 11000024210200079408-XM001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小学生交通安全帽(小黄帽)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小学生安全帽(小黄帽)

买 方: 北京市学校基建后勤管理事务中心

卖 方: 北京锦绣华英衣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合同书

北京市学校基建后勤管理事务中心(买方) 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小学生交通安全帽(小黄帽)采购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小学生安全帽(小黄帽) (货物名称) 经 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以 11000024210200079408-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锦绣华英衣帽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16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伍佰壹拾陆万元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80% 的货款给卖方, 货物无质量问题并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买方将合同总额的 20% 的余款付给卖方。每次付款前,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等额发票。

注: 付款进度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可作适当迟延, 卖方对此无异议。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2024 年 8 月 25 日之前, 具体送货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 北京市学校基建后勤管理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6、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买方：北京市学校基建后勤管理事务中心

名称：(印章)

2024 年 5 月 30 日

卖方：北京锦绣华英衣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

东路 95 号 (南门)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599207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立汤路支行

帐号：331161564502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大瓦窑乡敬老院西 500 米

邮政编码：100166

电话：010-6701584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帐号：010903595001201083177-76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11000024210200079408-XM0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移动电话：13901072132

所属单位：北京锦绣华英衣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小学生交通安全帽(小黄帽)采购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9408-XM001

招标编号：11000024210200079408-XM001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产地、制造商	数量 (件)	单价	总价
1	小学生交通安全帽(小黄帽)	夏帽	52-57厘米	北京锦绣华英衣帽有限公司	129000	9	1161000
2	小学生交通安全帽(小黄帽)	春秋帽	56-58厘米	北京锦绣华英衣帽有限公司	129000	13	1677000
3	小学生交通安全帽(小黄帽)	冬帽	56-58厘米	北京锦绣华英衣帽有限公司	129000	18	2322000
合计(大写)：伍佰壹拾陆万元							¥：5160000

卖方：(加盖印章)北京锦绣华英衣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康云英

办公电话：01067015847

移动电话：13901072132

日期：2024年5月30日



其他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

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市学校基建后勤管理事务中心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按下列“6.1.1”项所约定的方式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

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定并生效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80%的货款给卖方,货物无质量问题并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买方将合同总额的 20%的余款付给卖方。

注:付款进度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可作适当迟延,卖方对此无异议。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合同范围内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严格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确定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面料颜色、发光标识要求以及卖方在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质量和式样标准进行生产和供货。

10.2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3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4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6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买方或买方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最终验收起一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

宜：

12.2.1 货物经检验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买方将货款退还给卖方，由卖方退还相应货款，同时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质保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货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根据不能按时交货的原因和卖方的过错程度，与卖方协商确定最终交货时间或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如果卖方延迟交货或延迟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连续或合计达到

10日，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以及委托律师的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

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担保

中标通知书

北京锦绣华英衣帽有限公司：

根据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小学生交通安全帽(小黄帽)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79408-XM001/20240332239）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及采购人对中标结果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格：人民币伍佰壹拾陆万元整（RMB5160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1日

